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财字(96)第2号



关于下达一九九六年上缴管理费计划的 通 知

各公司:

一九九六年上缴市局管理费计划已确定,现随文下达,要求各企业将全年计划按季度平均分解,于季初十日前全额上缴市商业局,不得拖欠,以确保正常工作需要。

附:一九九六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。

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

37.

38

一九九六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聊城市商业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九六年计划	备注
食品公司	4.8	
蔬菜公司	3	
工业品贸易总公司	4.2	
商业物资总公司	4	
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	20	
烟酒茶副食品总公司	4	
饮食服务公司	6	
小计	46	
第二百货公司	1.56	
第二副食品公司	0.96	
日用杂品采购供应站	1.8	
新华百货楼	1.26	
第二饮食公司	1.38	
渤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0.6	
美发美容公司	0.36	
小计	7.92	
总计	53.92	